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1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陳培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8,62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至(二)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30日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93元未為給付，其中23,247元為消費款、3,285元為循環利息、1,261元為其他費用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。被告另於105年10月7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9.99%，被告應於每月應

還款日清償當期本金及利息，如未依約還款時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被告尚積欠880,833元（其中796,744元為本金、82,589元為已結算未受償利息、1,500元為已結未受償費用），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尚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借款債務）。又花旗銀行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（含營業部、44間分行）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伊，伊基此概括承受上開債權債務關係，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8,62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(一)至(二)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花旗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／調整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資料查詢結果、分期攤還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、信用貸款（滿福貸）-月結單彙總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89、93至101、18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，經全

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23,247元	14.99%	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(二)	796,744元	9.99%	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